（上接B14版）

香港通达近三年来有交易情况，其核心资产亚通达设备100%股权存在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一）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情况2、亚通达设备历史沿革/（5）2014年4月，通达集团将其持有亚通达设备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通达”。

亚通达设备原股东通达集团近三年存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012年11月29日，Nano Resources与Yong Yu Holding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Yong Yu Holdi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通达集团100%股权转让给Nano Resources，交易价格为48,500万元。本次交易时，香港通达100%股权作价33亿元。

2012年股权转让时，通达集团核心资产为亚通达设备100%股权；本次交易时，香港通达核心资产为亚通达设备100%股权和景航发展100%股权，上述通达集团100%股权交易价格与本次香港通达100%股权交易价格有较大差异，除本次交易多了景航发展100%股权外，主要原因为：

1、两次交易所处行业景气度不同

①2011年及2012年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挫，本次交易时已开始回升

2011年及2012年为“7?23”甬温线动车组事故及原铁道部撤并改组引起的行业发展低谷期，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从2010年的8,426.52亿元大幅下降至2011年的5,906.09亿元和2012年的6,399.67万元，其中2011年降幅达29.91%；2013年、2014年铁路行业投资呈稳定增长态势。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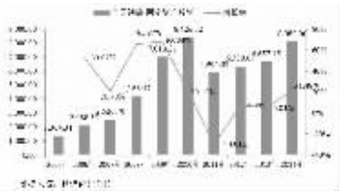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铁道统计公报

②2012年动车组招标基本停滞，2013年出现井喷状态，2014年任维持较高水平

“7·23”动车组事故后，2012年铁道部动车组招标基本停滞，亚通达设备也保持无新增动车组订单状态。当时，无论是行业发展前景，还是企业发展态势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3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动车组招标数呈现井喷状态，共招标473列（数据来源：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下同），2014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动车组招标有所回落，但仍维持较高水平，达327列。受到行业的推动，亚通达设备与客户签订的订单金额也呈现增长态势，2013年、2014年的订单额分别为8.23亿元、12.72亿元，2014年签订订单的金额较2013年增长了54.50%。无论是行业，还是企业，都呈现出持续发展态势。

③2012年资本市场对铁路设备行业估值大幅下降，影响铁路设备资产的估值

资本市场中铁路设备行业的市盈的影响铁路设备资产的估值，申万三级行业“铁路设备”行业市盈率统计图如下：

据上图，受行业发展影响，2012年铁路设备行业的市盈率出现了大幅下降的趋势，平均市盈率约15.51倍，为2011年最高点43.80倍市盈率的35.41%，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铁路设备资产的估值。

2、两次交易时点亚通达设备盈利能力差异较大

2012年未交易完成后，受行业不景气影响，2013年上半年度，亚通达设备收入占全年比重不足20%，亚通达设备2013年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2013年全年收入69,498.47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实现净利润14,557.62万元。随着动车组事故影响的减弱，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高铁行业整体快速复苏，亚通达设备的订单逐渐增多，2014年全年收入122,997.31万元，同比增长76.98%，实现净利润26,888.51万元，同比增长84.70%，盈利能力大大增强。

3、本次交易对方对未来利润设定了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对方通达集团对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香港通达的盈利设定了业绩补偿，并于2015年1月22日与春晖股份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2亿元、3.9亿元和4.5亿元。而2012年底交易时，交易对方未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设定补偿措施。

4、交易作价依据不同

2012年底交易双方未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交易作价是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本次交易作价是依据评估机构的按收益法预估值确定，充分考虑到了香港通达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自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两次交易价格具有较大差距具有合理性。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尚未经审计。待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将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①香港通达母公司通达集团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通达集团的情况”。

②香港通达最终控制方是宜瑞国。

③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三、香港通达子公司情况”。

④香港通达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香港通达关系 |
|---|---|
|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控制之公司 |

2、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配件 | 市场价协商确定 | 85.47 | 0.10 | | |
| 小计 | | | 85.47 | 0.10 | | |

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953.28 | 137.56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款项 |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 | 15.00 | |
| 小 计 | | | | 15.00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北京康吉森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 2.10 | |
| 小 计 | | 2.10 | |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香港通达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系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逢坤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包括香港通达）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八、股权收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2日，春晖股份与通达集团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买方：春晖股份，卖方：通达集团，标的资产：香港通达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香港通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香港通达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31,129.89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33.00亿元。

鉴于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双方同意待该等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

（三）支付方式

春晖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向通达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收购对价。

（四）交割日的确定

春晖股份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向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以下简称“境外投资手续”）。

春晖股份应当尽其所能促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春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的2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春晖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境外投资手续完成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划转至春晖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春晖股份应当立即通知通达集团，并与通达集团协商确定“交割日”，除非双方另行同意，该等交割日应当不迟于境外投资手续办理完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划转至春晖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

（五）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香港通达截至交易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由春晖股份享有，过渡期间香港通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但交易基准日前香港通达已宣布但未分派的利润不在此列。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香港通达在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产生的收益由春晖股份享有；香港通达在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产生的亏损由通达集团向香港通达进行补偿。

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应由春晖股份聘请并获得通达集团书面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香港通达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通达集团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香港通达补偿亏损金额。

（七）欠购完成后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春晖股份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收购前及欠购后不对香港通达债权债务进行重组，香港通达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后仍然由香港通达自行享有和承担。

本次春晖股份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不对香港通达职工进行调整，香港通达在交割日前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后仍然由其继续聘任，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香港通达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为方便春晖股份对香港通达进行管理，收购完成后，春晖股份将有权向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委派半数以上董事成员。

（八）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双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有公章，需一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通达集团转让标的资产经通达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及非公开发行经春晖股份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及非公开发行经春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6、若中国证监会未在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则《股权收购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双方一致同意《股权收购协议》继续履行的除外，届时双方应签订另一份具有同样效力以确认。

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摘要及相关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香港通达的股东通达集团、作为通达集团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保证人宜瑞国及Ascendent Rail-tech，标的公司香港通达共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指标

通达集团承诺：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2亿元、3.9亿元和4.5亿元，即：香港通达2015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3.1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6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7.0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7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1.52亿元。

（三）业绩承诺指标达标情况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春晖股份将聘请通达集团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香港通达在当期的实际净利润。

（四）补偿义务的确定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通达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5条的约定计算需向香港通达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定义见下文）；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等于该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通达集团无需对香港通达进行补偿；如果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大于该会计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香港通达应当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5条的约定进行回购。

（五）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如下（其中，甲方：春晖股份，乙方：通达集团，丙方：宜瑞国，丁方：Ascendent Rail-tech，戊方：香港通达）：

5.1 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照第5.3.1的约定支付当期已补偿金额，则由丙方和丁方分别按照第5.3.2和5.3.3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5.2 业绩补偿

5.2.1 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届满且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下述公式计算补偿人截至该会计年度届满时乙方应当对戊方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补偿净额；

上述公式中，以前年度已补偿净额为截至前一个会计年度乙方、丙方和丁方累计已向戊方支付的补偿金额减去截至前一个会计年度戊方累计已向丙方和丁方支付的退回金额所得的结果。如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值，则甲方和戊方应共同并连带地按照第5.4条的约定向丙方和丁方退还相应金额。

5.2.2 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根据本协议合计向戊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额不应超过2015、2016以及2017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人民币11.52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

5.3 补偿方式

5.3.1 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结果，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该会计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戊方进行补偿；甲方和戊方应在各方按照本协议第5.2.1条的规定计算并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共同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利润补偿书面通知（“利润补偿通知”）。乙方应当在接到利润补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戊方支付该等当期应补偿金额。

乙方在收到利润补偿通知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仍未将全部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至戊方的，就乙方尚未支付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未补偿金额”），甲方和戊方可向丙方和丁方分别发出补充利润补偿书面通知（“补充通知”），要求丙方承担乙方当期未补偿金额60%的补偿义务，丁方承担乙方当期未补偿金额40%的补偿义务。

5.3.2 丙方同意在收到补充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戊方支付当期未补偿金额的60%。

为避免疑义，丙方根据本5.3.2条向戊方支付的总金额不应超过三年承诺净利润的60%（即：11.52亿元*60%=6.912亿元人民币）减去乙方实际向戊方支付的补偿总额的60%。

5.3.3 丁方同意，在乙方收到甲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的戊方全部股权转让款（“戊方股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将相当于三年承诺净利润的40%的金额，即：11.52亿元*40%=4.608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监管金额”）汇入丁方与甲方《成戊方》双方同意的第三方监管方在香港开设的第三方监管帐户（“丁方监管帐户”）。丁方应当与甲方《成戊方》届时一致书面意接受的第三方监管方就丁方监管帐户的运行签订监管协议。甲方《成戊方》与丁方应在监管协议中约定，双方应当于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分别在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指示监管方将当期解冻金额在监管方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入丁方指定的境外账户。

若当期丁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当期解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40%。

若当期丁方需承担补偿义务，由丁方监管账户向戊方支付乙方当期未补偿金额的40%；当期解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40%-当期未补偿金额*40%。如果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解冻金额为负值，则按0取值。

为避免疑义，丁方根据本5.3.3条向戊方支付的总金额不应超过三年承诺净利润的40%（即：11.52亿元*40%=4.608亿元人民币）减去乙方实际向戊方支付的补偿总额的40%。

5.3.4 丙方和丁方在本第5.3条项下所承担的支付义务以及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者保证均为分别而非连带的。

5.4 退回

5.4.1 甲方和戊方特此共同并连带地承诺，如果在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下述两项条件（“退款条件”）同时满足：（1）5.2.1条所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值；（2）乙方、丙方或者丁方中任意一方或者多方根据第5.1、5.2和5.3条在此前的会计年度对戊方支付了现金补偿，甲方和戊方应当将等值于5.2.1条公式计算结果绝对值的金额（“退回金额”）退回丙方和丁方（“退回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和戊方合计支付的退回金额不得超过乙方、丙方及丁方合计已向戊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甲方和戊方根据本条应向丙方和丁方分别退还的退回金额如下：

需向丙方退回的金额=退回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丙方已实际向戊方支付的补偿额+截至该会计年度乙方已实际向戊方支付的补偿额*60%）/截至该会计年度乙方、丙方、丁方合计已向戊方支付的补偿总额；

需向丁方退回的金额=退回金额*（截至该会计年度丁方已实际向戊方支付的补偿+截至该会计年度乙方已实际向戊方支付的补偿额*40%）/截至该会计年度乙方、丙方、丁方合计已向戊方支付的补偿总额。

5.4.2 甲方和戊方特此共同并连带地承诺，如果退款条件满足，其将在相关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5.4.1条的约定向丙方和丁方（统称“应而定”）支付退回金额。戊方进一步承诺，且甲方应确保戊方将其根据本第5条自乙方、丙方和丁方处获得的补偿款将留存在戊方，以担保甲方和戊方退回义务的履行。

5.5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戊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从而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乙方可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乙方的补偿责任。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乙方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各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并共同聘请具有相应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会计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与累积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经前述专项审核确认的差额范围内，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整或减免乙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

（六）承诺期内香港通达经营管理事项

为确保香港通达在承诺期内平稳过渡并继续保持增长，实现承诺净利润，双方一致同意：承诺期内，双方应维持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主营业务以及会计政策的稳定，不与现状发生重大变更，并应确保主营业务的发展获得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财务、资本及运营投入，且该等投入应当根据市场惯例，为支持香港通达达到承诺净利润而合理增加和调整。

（七）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如有公章，需一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股权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权收购协议》。如《股权收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八）宜瑞国业绩承诺指保实力分析

1、宜瑞国除实际控制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公司外，还实际控制中国自动化及其下属公司

除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公司外宜瑞国实际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一、通达集团的情况/（二）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除香港通达及其下属公司外宜瑞国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中国自动化，中国自动化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96，注册于BVI。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国自动化发行股本为1,026,263,729股普通股，均为可流通股，宜瑞国直接持有中国自动化410万股，占总股本的0.40%，并通过Consen Investments间接持有中国自动化457,933,541股，占总股本的44.62%。宜瑞国实际持有中国自动化45.02%股份，为中国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2月3日，中国自动化市值为9.34亿港币。近两年中国自动化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上半年/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490,610.00 | 477,774.00 |
| 总负债 | 266,958.00 | 261,376.60 |
| 所有者权益 | 223,652.00 | 216,397.40 |
| 营业收入 | 107,146.90 | 230,880.10 |
| 税前利润 | 10,092.90 | 12,228.70 |
| 净利润 | 7,080.10 | 8,494.90 |

注：2014年上半年/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中国自动化作为香港的上市公司，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9.06亿元，净资产为22.37亿元，资产规模较大。2014年上半年，中国自动化实现净利润7,080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宜瑞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拥有9.9亿元现金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晖股份将支付通达集团33亿元的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宜瑞国、匡建平、黄志勇共同直接持有的Consen Investments间接持有通达集团60%股权，而Consen Investments、通达集团与其股东Nano Resources均为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运营资金。

宜瑞国持有Consen Investments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间接拥有9.9亿元现金的权益。

综上，宜瑞国具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指保实力。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0亿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亿元） |
|---|---|---|---|
| 1 | 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 | 约33.00 | 约33.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约0.50 | 约0.50 |
| 总计 | | 33.50 | 33.50 |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募集资金运用金额进行审议，并补充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可行性分析

（一）香港通达基本情况

香港通达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的必要性

1、发行人现有主业持续亏损、竞争力较弱，亟需调整业务结构、注入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较强的业务

受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的主业经营亏损状况难以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改善，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最近3年，公司主营业务连续发生较大的亏损，累积未弥补的经营亏损较大，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67,222.03万元，并已连续10年未能进行现金分红，严重影响了股东利益。通过注入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较强的优质资产，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当前的首要任务。

2、标的公司拥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可以切实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通过收购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快速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领域，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度和2014年度，香港通达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9,498.47万元和122,997.31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557.62万元和26,888.51万元，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大幅改善财务状况，有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切实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提高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提供更为可靠的保障。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除用于收购香港通达100%的股权项目外，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务领域，改善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业务结构的调整将提升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流动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业务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后，公司将涉足轨道交通车辆装备产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进而有助于增强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五、董事会关于拟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通过收益法预评估的预估值为33.11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香港通达100%的股权作价为33亿元。

（二）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情况

香港通达2014年度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2.69亿元，按照本次交易价格33亿元计算得出市盈率约为12.27倍。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领域，购买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业绩及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 项目名称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 承诺净利润（亿元） | 3.12 | 3.90 | 4.50 |
| 市盈率（倍） | 10.58 | 8.46 | 7.33 |

2、可比并购交易估值比较

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对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相关领域的并购重组案例估值水平如下：

| 上市公司 | 基准日 | 标的公司 | 标的公司业务领域 |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万元） | 承诺净利润（万元）（基准日后第一年） | 市盈率（倍） |
|---|---|---|---|---|---|---|
| 永贵电器 | 2014.06.30 | 北京博得 |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 | 41,500.00 | 3,900.00 | 10.64 |
| 鼎汉技术 | 2014.02.28 | 海兴电缆 | 机车电缆 | 76,000.00 | 8,400.00 | 9.05 |
| 宝利来 | 2014.06.30 | 新联铁 | 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 | 180,000.00 | 16,900.00 | 10.65 |
| 深天地 | 2014.07.31 | 科隆新能源 | 铁路用电池等电池材料行业 | 55,000.00 | 4,000.00 | 13.75 |
| | 算术平均值 | | | | | 11.02 |
| 春晖股份 | 2014.12.31 | 香港通达 | 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和制动阀片等 | 330,000.00 | 31,200.00 | 10.58 |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

香港通达所在行业属于申万一级行业“机械设备行业”项下的三级行业“铁路设备行业”，选取申万三级行业铁路设备行业中的上市公司为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超过100的普西车轴、以及属于整车业务的北方股份、北方创业、中国北车和中国南车）水贵电器、康尼机电，加上同属轨道交通设备相关业务的晋亿实业、鼎汉技术、时代新材，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股） | 市盈率（倍） |
|---|---|---|---|
| 300351.SZ | 永贵电器 | 40.72 | 58.24 |
| 603111.SH | 康尼机电 | 23.11 | 46.53 |
| 601002.SH | 晋亿实业 | 19.41 | 86.65 |
| 300011.SZ | 鼎汉技术 | 17.25 | 76.09 |
| 600458.SH | 时代新材 | 12.18 | 55.36 |
| 平均值 | | | 64.57 |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注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2014年1–9月每股收益*4/3）

以2014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64.57倍。

香港通达2014年动态市盈率为12.31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估值水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涂轮轮毂和铸轮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受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持续出现经营亏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增加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业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根本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较大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亚祥投资、弘晟投资、长城一号、西城3号及自然人张宇，新的投资者的引入，将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同时，发行人将增加1,009,036,000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鸿众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先生之女江鸿敏女士所控制的企业。2014年1月7日，江逢坤先生与江鸿敏女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江逢坤先生与江鸿敏女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过程中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共同持有春晖股份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江鸿敏女士构成江逢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发行对象的持股情况对比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非公开发行前 | | 非公开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鸿锋实业 | 73,943,880 | 12.60% | 73,943,880 | 4.63% |
| 鸿众投资 | - | - | 301,204,818 | 18.88% |
| 泰通投资 | - | - | 259,036,148 | 16.23% |
| 义乌上达 | - | - | 96,385,548 | 6.04% |
| 苏州上达 | - | - | 96,385,548 | 6.04% |
| 金鹰穗通5号 | - | - | 90,361,268 | 5.66% |
| 亚祥投资 | - | - | 60,240,976 | 3.78% |
| 张宇 | - | - | 60,240,966 | 3.78% |
| 弘晟投资 | - | - | 18,000,000 | 1.13% |
| 长城一号 | - | - | 17,180,728 | 1.08% |
| 西城3号 | - | - | 10,000,000 | 0.63% |
| 公司总股本 | 586,642,796 | 100% | 1,595,678,796 | 100% |
| 其中：江逢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权比例合计 | 73,943,880 | 12.60% | 375,148,698 | 23.51% |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发行对象鸿众投资、泰通投资将享有公司董事的提名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尚无对春晖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其在本次发行后行使其股东权利，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可能。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制动阀片等轨道交通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将丰富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本次发行前财务状况分析

①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2014年9月30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0,774.17 | 13.02 | 10,075.26 | 10.63 | 21,548.09 | 20.13 | 29,666.32 | 25.75 |
| 应收票据 | 6,820.73 | 8.24 | 9,439.23 | 9.96 | 4,302.93 | 4.02 | 5,718.13 | 4.96 |
| 应收账款 | 2,199.15 | 2.66 | 2,397.66 | 2.53 | 1,180.29 | 1.10 | 770.95 | 0.67 |
| 预付款项 | 462.03 | 0.56 | 1,248.05 | 1.32 | 81.64 | 0.08 | 80.94 | 0.07 |
| 应收利息 | 2.60 | 0.00 | - | 0.00 | 25.19 | 0.02 | 42.99 | 0.04 |
| 其他应收款 | 421.36 | 0.51 | 3,208.79 | 3.39 | 5,725.47 | 5.35 | 35.91 | 0.03 |
| 存货 | 11,898.38 | 14.38 | 13,989.34 | 14.76 | 16,095.40 | 15.03 | 14,213.90 | 12.34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578.42 | 39.38 | 40,358.32 | 42.59 | 48,959.01 | 45.73 | 50,529.14 | 43.8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5.97 | 0.13 | 108.21 | 0.11 | 110.76 | 0.10 | 2,092.22 | 1.82 |
| 固定资产 | 44,306.07 | 53.55 | 48,426.02 | 51.11 | 51,985.97 | 48.55 | 57,040.12 | 49.51 |
| 无形资产 | 5,747.97 | 6.95 | 5,861.73 | 6.19 | 6,013.42 | 5.62 | 5,545.57 | 4.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160.01 | 60.62 | 54,395.96 | 57.41 | 58,110.16 | 54.27 | 64,677.91 | 56.14 |
| 资产总计 | 82,738.43 | 100.00 | 94,754.28 | 100.00 | 107,069.16 | 100.00 | 115,207.05 | 100.00 |

发行人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15,207.05万元、107,069.16万元、94,754.28万元和82,738.43万元，各期期末资产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50,529.14万元、48,959.01万元、40,358.32万元和32,578.42万元，逐期下降；流动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6%、45.73%、42.59%和39.38%，各期期末占比均为40–45%左右，较稳定。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最近三年一期期末，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缩减，经营所需货币资金、存货等项目相应总体下降。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4,677.91万元、58,110.16万元、54,395.96万元和50,160.01万元，逐期下降；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14%、54.27%、57.41%和60.62%，各期期末占比均为55–60%左右，较稳定。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构成。最近三年一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期下降，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较大导致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亦较大，而新增固定资产较少。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业务规模受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缩小。

②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2014年9月30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9,635.69 | 41.43 | 25,079.09 | 49.02 | 22,825.92 | 42.41 | 26,452.89 | 41.82 |
| 应付票据 | 2,428.00 | 5.12 | 2,857.00 | 5.58 | 4,285.00 | 7.96